2024年度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4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职能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是具有政治联盟性质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事业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民革苏州市委主要工作包括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发展工作、参政议政工作、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工作、社会服务工作等。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是民革的基本职能。民革苏州市委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科学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努力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参政议政。加强参政能力建设，不断建立和健全参政议政工作机制，强化参政议政重点领域。动员和鼓励全体党员与所联系人士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各自岗位上努力工作，作出成绩，同时积极参与各级组织的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工作，以发挥整体优势，形成合力。代表与反映党员及所联系群众的具体利益和要求，积极协调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民革苏州市委以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为工作重点，拥护“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坚定维护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制造台湾独立和分裂祖国的企图和行动；赞同和推动两岸关系和

平发展；重视以孙中山爱国思想为纽带，团结海内外所联系人士，为祖国统一大业而努力。民革苏州市委把加强自身建设放在重要地位，以坚持共产党领导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体现政治联盟特点、体现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为原则，以继承和发扬孙中山爱国、革命、不断进步精神为特色，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干部、党员政治素质；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巩固党内团结、促进党内和谐，增强组织活力，进一步把本党建设成为与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参政党。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群众路线，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二）、中国民主同盟苏州市委员会主要职能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是主要由从事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苏州民盟地方组织成立于1948年10月，是苏州市成立最早的民主党派组织。1949年7月成立中国民主同盟苏州分部临时工作委员会。1954年6月选举产生民盟苏州市第一届委员会,2011年12月选举产生民盟苏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长期以来民盟市委在中共苏州市委和上级盟组织的领导下，在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的关心指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与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

辱与共”的方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深入学习党中央和民盟中央会议精神，积极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回绕地方经济的发展，积极开展各种社会服务，为苏州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建言献策。

（三）、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职能

中国民主建国会是主要由经济界人士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是中国民主建国会的地方组织（简称民建苏州市委）。民建苏州市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围绕科学发展切实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为苏州市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主要任务如下：1、负责市民建代表大会、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委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的会务工作和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工作。2、负责贯彻实施民建中央和省、市代表大会、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委会议的决议、决定，并定期报告工作。3、围绕经济建设和党政中心工作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并形成调查报告和提案建议案，供党和政府参阅。4、负责指导和推动县级市委会、各基层组织开展工作，深入地方和基层组织，了解情况，掌握动态，研究问题，总结经验，做好服务工作。5、负责调查了解我会广大会员及所联系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建议和合理要求，协调关系，化解矛盾，调动积极性，维护

安定团结。6、负责指导和推动各地方和基层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做好社会咨询、支边扶贫工作，调动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围绕所在地区、单位的中心任务，做好本职工作，为所在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7、认真开展宣传思想教育工作，做好参政党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8、负责贯彻我会中央、省有关组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原则，加强组织建设，做好组织的发展与巩固工作。9、协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机关干部和基层骨干培训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做好推荐“特约员”和政府实职安排的人选工作。10、负责机关自身的思想、作风、组织、制度建设，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干部人事管理和离退休老同志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中国民主促进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职能

1、组织会员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统一战线理论、方针和政策，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在“一参加，三参与”中认真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责。2、履行参政党的职能，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拟定并组织实施全会社会调查，通过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协商会、情况通报会和座谈会、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建言献策直通车，信息和社情民意的上传及各级“两会”的召开，积极参政议政。3、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和掌握

会员的思想动态，尤其是主要骨干的思想和工作表现，采取多种方式，切实加强会内思想政治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会内的干部使用、人事安排以及组织机构的充实、调整和发展新成员的工作。4、发挥优势，组织调动会员积极开展各项社会服务工作，坚持做好书画拥军惠民，“彩虹行动”“牵手行动”扶贫支教等品牌项目。

（五）、中国农工民主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职能

1、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农工党中央、省委和中共苏州市委的方针、政策、指示、决议等。2、加强本组织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教育和引导本市农工党员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本职工作中建功立业。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做好组织发展工作，保证党员质量。3、加强市委会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自身的学习和修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民主、高效的领导体制，分工负责、团结协作，切实履行好参政党的各项职能。4、围绕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苏州改革和发展的大局，以加快转变经济、推动民生改善等作为市委会参政议政的重点，完善机制，加强调查研究，注重发挥界别特色积极建言献策。5、充分发挥农工党医卫、教育界别的人才和智力优势，强化品牌和平台的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创新服务内容，探索有效路径，建立长效机

制，更好的为城乡居民提供及时、长期、有效的社会服务。

（六）、中国致公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职能

中国致公党是以归侨、侨眷中的中上层人士和其他有海外关系的代表性人士为主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党。中国致公党由华侨社团美洲洪门致公总堂发起，于1925年10月10日在美国旧金山成立。中国致公党是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中国致公党现阶段的基本任务是：1、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积极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与中国共产党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实行互相监督。2、充分发挥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积极参与国家重大方针政策的讨论协商和履行职责的各种活动，以中国致公党名义在政协会议上发表意见和主张，积极开展视察、提出提案、反映社情民意、参与调查和检查等活动。积极支持担任政协委员、常委的中国致公党党员在政协大会、常委会议、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作用。3、牢牢把握发展这个根本任务，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自觉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把中国致公党党员和所联系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上

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而努力。4、紧密围绕国家的中心任务，充分发挥中国致公党在反映社情民意、协调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并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协助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5、维护党员和所联系的归侨、侨眷、留学回国人员的合法权益及海外侨胞的正当权益，积极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合理要求，加强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商，协助和督促有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6、充分发挥中国致公党与海外联系广泛的特点，积极开展对海外侨胞、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的联谊工作，推进经贸、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交往，为维护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作出贡献。7、积极组织和参加对外友好、民间交往和学术交流活动，努力促进中国人民与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国际交流，为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作出贡献。

（七）、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员会主要职能

九三学社是以科学技术界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政党，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苏州市九三学社始终自觉遵循多党合作的政治准则，弘扬爱国、民主、科学精神，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在中共苏州市委召开的双月座谈

会及有关的协商会、通报会上，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就苏州市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发表意见建议，积极建言立论，还就有关人事安排进行了协商。研究是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基础性工作，九三学社苏州市委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有的直接送九三学社中央、省委以及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有的在每年召开的市政协全会上作大会专题发言，直接向参加政协全会的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领导反映；有的形成党派集体提案。为了进一步发挥参政议政的整体功能，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健全信息工作机制，加大信息工作力度，积极反映社情民意，推动党和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提出建议和提案，推动政府工作。担任党风联络员、政风行风评议员、特邀监察员、审计员、督导员等，是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履行参政议政职能的又一项重要工作，他们体察民情，及时反映广大群众的意见和呼声，为改进政府工作，推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的同时，九三学社苏州市委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先后在吴中区尧南村、相城区新埂村和苏州吴中科技创业园建立了“九三专家工作站”，开展“百名专家进乡村行动”，进行义务法律咨询和健康咨询，农业技术指导与农村土壤改良的项目合作；在每年“国际科学与和平周”期间，送医送药送科普资料进农村、社区，为百姓进行健康咨询和法律咨询、举办科普讲座等；社的基层组织也通过成立“志愿者服务队”和与社

区建立结对共建关系等方式，坚持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苏州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苏州市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苏州市委员会、中国致公党苏州市委员会、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处、宣传调研处、联络处四个职能处室；中国民主同盟苏州市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处、调研处、宣传处四个职能处室；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调研处四个职能处室；中国民主促进会苏州市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处、调研处、宣传教育处四个职能处室；中国农工民主党苏州市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调研处四个职能处室；中国致公党苏州市委员会内设办公室一个处室；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处、宣传调研处、科教处四个职能处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三、2024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年，市委会将继续加强“思想建设”基础性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民革十四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苏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刻总结“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经验成果，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扬鞭奋蹄、再谱华章。

1、以阵地建设聚人气、以队伍建设增底气，凝聚同心奋进更大力量。

“诗书继世长。”市委会将围绕打造“书香民革”总体要求，结合“书香政协”“同心悦读”等品牌建设，着力打造“三个一批”，在全市民革党员中营造浓厚文化学习氛围。

打造一批精品党员之家。党员之家是对外展示党员风采、履职成果，对内加强沟通联络、互学互鉴的重要窗口和主要阵地。明年，市委会将依托现有党员之家，特别是市委会党员之家、各基层组织中的优秀党员之家以及在建、筹建的党员之家，加强布展设计指导，突出各自主要基调，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法治主题党员之家、博爱主题党员之家等主题党员之家。

打造一批特色团结书屋。将团结书屋建设融入各类阵地建设之中，打造一批同阵地“和谐共生”的特色团结书屋。市委会将立足党员企业、展示场地，设计开辟一批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团结书屋，并面向党员及公众开放，扩大团结书屋建设的实际效益。继续在团结书屋举办读书分享会、中山博爱讲堂等活动。

打造一批骨干阅读分享人。按照中共市委统战部2024年度“同心悦读·书香统战”工作安排，市委会将遴选一批有分量、有质量的骨干阅读分享人，以讲座、荐书等形式，传递翰墨书香，浓厚读书氛围。市委会将以系列分享活动为舞台，以“实战”选人，以“实战”“练兵”，让有想法、有能力的阅读爱好者脱颖而出、得到培养。

2、着眼发展大局、彰显民革担当，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展现更多作为。

执行2024中国实体经济论坛。2022中国实体经济论坛是市委会首次执行的全国性大型活动，活动前期筹备、调研得到了市政协、各板块以及全市民革党员的大力支持。明年，我们将继续执行2024中国实体经济论坛，在执行过程中继续锤炼提升全市民革党员履职能力和水平。

协助苏州数实经济研究院开展课题调研。明年，苏州数实经济研究院将挂牌运作，承接民革中央等重大调研课题，市委会将协助研究院开展课题调研，并积极推荐参政议政骨干参与课题调研，进一步提升参政议政骨干“上接天线、下接地气”的能力水平。

高质量抓好参政议政工作。立足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这个基本点，找准服务发展切入点，积极做好年度重点课题调研、市政协全会集体提案调研，努力呈现高质量调研成果；继续加强参政议政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专业领域组建市委会参政议政

专家团队，并指导各地成立议政小组，进一步完善议政小组经常交流、议政沙龙专题讨论、中山议政会集中展示的参政议政人才队伍挖掘培养体系；继续借外脑修内功，密切同淮安、泰州市委会的交流，邀请民革中央等上级部门工作专家来苏州传授经验，全面系统提示参政履职能力水平。

3、人才为本提战力、制度为基增活力，锤炼组织队伍主动作为、履职担当更硬实力。

落实“一把手工程”构筑人才新高地。着眼打造高素质履职人才队伍目标，切实强化“一把手”抓“第一资源”责任落实。明年，市委会将继续深挖资源，重点在政府部门和社会法制、“三农”、祖统等领域发展优秀人才，充实履职人才队伍。

全面加强制度管人管事。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新”“三好”要求以及江苏民革“三杆四爱”新风尚为指引，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制度“管根本、利长远”积极作用，着力加强领导班子和全市民革党员“五种能力”建设；强化落实领导班子分工负责联系制度，完善集体议事、民主监督各项规则，进一步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

切实激发基层组织活力。以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为抓手，加强对下指导，全力将基层组织打造成班子团结、组织有力、管理严格、工作高效、风清气正的坚强组织。充分发挥示范支部和优秀民革党员之家、中山博爱之家典型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基层组织活力和凝聚力。

着力夯实内部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内部监督各项制度，切实提高内部监督工作效能。继续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形成警钟长鸣的清廉氛围。继续以“五型机关”建设为目标，锤炼机关全体人员过硬政治素质。

4、遍植“博爱之花”，广结融合之果，凸显社会服务、祖统工作品牌更强影响。

发挥资源优势，打造“中山博爱工程”。继续围绕强设计、扩产能、拓销路、增收入基本思路，联系、发动党员为富纳蜡染刺绣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设计人才培训，帮助当地打开产品销路；继续扩大“民革法律服务伙伴联盟”品牌影响，在服务形式、服务内容上实现新的创新突破；继续开展“爱心润童心民革伴你行”、“博爱牵手·让爱传递”慈善晚会等系列品牌活动，不断展现民革温度。

突出民革特色，擦亮祖统工作品牌。继续围绕服务对台工作大局，在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完全统一进程中，发挥民革积极和独特作用。高质量承办第九届“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颁奖仪式，进一步助推两岸三地优秀青年设计人才落户苏州，优秀设计企业在苏孵化；发动全市民革党员参与第九届“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颁奖仪式服务工作，展示苏州民革党员良好风貌；积极在建设“华灿奖”“1+5+5”体系中，展现民革担当和民革作为，为助力昆山高质量发展、帮助更多优秀台青扎根昆山、推动两岸融合发展等方面作出更多更大贡献。围绕黄埔军校建校100周年，按照

民革中央、省委会部署开展相关活动，传承黄埔精神。

（二）、中国民主同盟苏州市委员会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的深化之年，是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的攻坚之年。在新的一年里，民盟苏州市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和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盟务工作质量，着力增强资政建言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好社会服务工作，以民盟所长助推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

1、思想宣传

（1）、强化政治思想理论学习。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带领全市广大盟员深刻领会、全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提高站位，统一思想，不断夯实多党合作思想政治根基，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积极开展主题活动。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为契机，开展系列主题纪念活动。通过书香民盟、书画艺术展等活动，引导广大盟员重温民盟与中国共产党共克时艰、共历风雨、共襄伟业历史进程，不忘合作初心，坚定永远跟党走的政

治信念。

（3）、强化宣传队伍建设。以加强对盟组织宣传力量的培训为手段，不断增强思想宣传工作的及时性、有效性。继续完善网上盟员之家，发挥微信公众号集理论学习、思想宣传、盟务建设、平时考核为一体的新媒体宣传教育平台作用，不断提升宣传的力度。提升重大活动宣传报道的质量和时效，重点宣传项目开设系列专栏。注重盟内优秀集体和个人典型的宣传，讲好民盟故事，展现苏州民盟形象。

（4）、注重盟史资料收集整理。以对老盟员上门采访为途径，加大苏州民盟历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尤其重视电子资料的完善。将盟史资料的整理与赓续民盟优良传统紧密结合起来，让身边盟员的历史、事迹活起来动起来，更好发挥盟史在思想教育、传统继承上的积极作用。

2、自身建设

（1）、稳步推进组织发展。对标民盟省委组织建设年度规划关键性指标，进一步落实《关于民盟市委委员推荐高层次发展对象的意见》，加强对重点界别、代表性人士的发展工作。深化“新盟员支部”建设，举办参政议政培训班、盟员文化之旅活动等活动，发掘盟员潜力。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骨干力量。优化设计《苏州民盟基层履职积分表》，引导基层争先创优，提高组织活力。持续优化组织架构，通过基层工作会议、盟务工作交流会等平台促进基层组织交流合作。

（2）、加强内部监督工作。继续完善优化监督制度和流

程，定期研究部署盟内监督工作，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领导班子述职和民主评议，适时进行谈心谈话，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3）、坚持优化机关建设。继续以“三型”机关为目标，不断提高工作质量效果。抓好日常学习，坚持双周学习制度，将加强理论学习作为一项重点任务、长期任务来抓。通过专题讲座、调研考察等多形式的学习活动，切实提升机关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机关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3、参政议政

（1）、开展重点课题调研。聚焦中心服务大局，围绕苏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完善常委领衔课题调研工作机制，深入开展重点课题调研。调动民盟各专委会和基层组织的工作积极性，发挥盟内专家学者的资源与优势，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努力形成一批有分量、有力度的参政议政成果。

（2）、充分利用建言平台。利用各类平台积极建言献策，通过各级两会、党外人士座谈会、民情快报、统战专报等建言平台，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履职尽责。积极参与民盟中央教育、经济、民生、法治等论坛以及江苏民盟教育论坛、文化建设研讨和生态文明研讨，提高论坛研讨成果转化效能和建言质量。

（3）、提高信息质量水平。调动各级盟组织和广大盟员积极性，发挥工作委员会和社情民意信息员的作用，整合调研、论坛成果等各方面资源，进一步增加信息稿件数量。继续完善选题约稿机制和报送机制，贯彻落实“一盟员一建议”的要

求，加大培训交流力度，着力提高信息稿件质量。

4、社会服务

（1）、深入开展“烛光行动”。在苏州民盟烛光行动支教基地新浒学校，定期组织盟内教师开展支教活动和公益讲座；加强与民盟江苏省委联系沟通，适时参与贵州毕节鸭池镇中心校、甘肃天祝等地的教育帮扶活动，不断提升影响力。

（2）、扎实做好“黄丝带”帮教。根据《民盟中央、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黄丝带帮教”工作的意见》，与苏州监狱、苏州市司法局加强联系互动，广泛发动民盟力量，整合资源，多方协作，不断拓宽社会帮教渠道，探索“司法帮扶+社会救助”的“黄丝带帮教”新模式。

（3）、持续开展社区服务。在“春雨社会服务基地”潼泾社区开展系列服务活动，根据社区特点和需求，开展写春联送祝福、暖冬行动，暑期读书活动，义诊、法律咨询活动等，服务民生、解疑释惑，凝聚共识。

（三）、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以深化主题教育为牵引，确保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有效发挥主题教育牵引作用。主动学习新思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广大会员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

平总书记考察江苏、苏州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不断在认识上有新收获、在觉悟上有新提高、在思想上有新升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弘扬民建优良传统。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做好纪念苏州民建市级组织成立70周年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十个一”系列纪念活动，通过座谈交流、现场教学、表彰先进等多种形式，依托“一网一刊一号”平台宣传各类活动和会员风采，深化参政党理论研究，巩固提升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成果，引导广大会员坚守合作初心、传承光荣传统，不断夯实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2、以服务中心大局为根本，实现履职尽责再出新成绩

坚持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民之关切”，努力在参政议政中聚众智，在民主监督中建诤言，在政党协商中献良策。主动服务中心大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和苏州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苏州“十四五”规划中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的问题进行深度思考，突出民建密切联系经济界的特色和优势，持续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着力在科技自立自强、产业链创新融合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建诤言献良策，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积极调动各方力量。发挥专门工作委员会和基层板块的积极作用，引导和汇聚更多的骨干积极分子立足本职发挥特长贡

献智慧力量。发动各基层板块积极申报民建江苏省委的年度重点调研课题，充分调动会内资源，挖掘培养学有专长的中青年会员，以问题为导向撰写社情民意，推动信息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力争在全省民建中的参政议政成绩水平与苏州市的形象地位相符合。高质量建言献策。集中会内力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高质量参加政党协商调研座谈；依托《统战专报》直通车的作用，积极发出民建好声音，为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提供智力支持。高质量完成市政协集体提案和重点督办提案的答复工作，精心准备市政协十五届四次全会的大会发言和集体提案，督促激励会员中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代表界别发声、积极履职尽责。

3、以加强自身建设为重点，持续激发组织活力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新”“三好”要求，以加强组织建设为重点，立足实际，持续深化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全面提升自身建设水平。积极强化组织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抓住“关键少数”，以提升“五种能力”为重点，发挥领导班子示范带动作用，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增强；巩固组织发展，坚持政治可靠、质量优先、保持特色、优化结构的发展原则，严把政治关、突出代表性，推进新会员发展工作。落实“人才强会”战略。加强后备干部梯队建设，加强干部的选拔、培养和考察，积极推荐优秀人才到各级各类平台上发挥作用，加大骨干会员培训力度，继续筹办中青年骨干培训班、新会员培训班等，组

织会员参加省民建、市统战部各类培训，加强实践锻炼，增强会员履职本领。提升组织建设水平。开展民建市级组织成立70周年全市基层组织和会员的表彰工作。持续推进会员之家建设，夯实组织基础，提升会的凝聚力和会员归属感；提升机关工作效能，构建具有民建特色的机关文化，打造信念坚定、务实高效、团结和谐的模范机关。

4、以提升组织形象为依托，深化社会服务品牌建设

坚持发挥优势、讲求实效，坚持依靠会员、服务会员，做好社会服务工作。精准开展帮扶行动。深化“苏州民建爱心基金”品牌内涵，在做好现有慈善爱心活动的基础上，整合现有资源，力争打造有影响力的社会服务品牌，同时继续做好民建中央、省委会确定的定点帮扶任务，持续助力河北丰宁、贵州毕节黔西、宿迁花园村等地乡村振兴。继续服务会员企业。积极探索服务会员企业的新办法、新途径和新机制，加强对会员企业家的思想引导，创新形式手段，着重加强对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会员企业的联系和服务，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助推会员企业健康发展、会员企业家健康成长，为推动苏州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四）、中国民主促进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一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一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民进

十三大精神，落实民进十五届二中全会、民进江苏省十一届四次全委会议精神。围绕民进中央和民进江苏省委会的工作部署，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以更加紧密的团结、更加顽强的奋斗，凝聚智慧力量，深度融入大局，全力履职尽责，更好担负起参政党地方组织的时代使命和政治责任，推动苏州民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1、巩固主题教育成效，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贯彻落实《民进中央关于新时代新征程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民进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发挥主题教育牵引作用。加强理论学习，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结合新中国成立75周年等重大时政和民进重要工作，统筹各类学习教育活动，更好地发挥教育基地等作用。提升新闻宣传水平，围绕重大主题加强策划统筹，用好会外媒体和会内平台资源，强化内容管理，改进传播方式，增强苏州民进宣传工作的传播力、影响力。继续深入抓好会史及参政党理论研究。积极参与《苏州政协》编撰工作。

2、根据主题年建设要求，强化内部监督

按照民进中央和民进省委会部署要求，开展内部监督主题年工作，适应新时代新征程对民进自身建设和内部监督工作的新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内监督工作条例》《中国民主促进会纪律处分办法（试行）》，聚焦内部监督薄

弱环节，集中力量、研究对策、整改提高，进一步提升从严要求、从严管理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加强专责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外衔接机制、形成监督工作合力，进一步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自律和他律相互促进，促进依法依章依规履行职能，不断提高解决自身问题能力和自身建设水平，努力推进苏州民进内部监督工作迈上新台阶。推动“内部监督”与“作风建设”主题年建设的贯通衔接，以良好的作风支撑参政党地方组织自身建设。严格落实加强作风建设的意见和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细则，发挥领导班子及成员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改进学风、文风、会风和工作作风，完善联系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各界会员、机关干部的制度和机制，增进团结。

3、完善制度机制，提升组织建设和组织发展水平

持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执行领导班子岗位分工、民主生活会、述职和民主评议等制度机制，不断提升领导班子“五种能力”，努力建设政治坚定、作风优良、工作高效、团结合作、廉洁自律的领导集体。优化调整监督委，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机制。推动会员发展规划及会员发展相关制度的贯彻落实，逐步改善会员构成，增强全市民进会员的整体素质和能力。贯彻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条例，规范各级组织工作，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各级组织的工作指导，切实推动领导班子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推动

基层组织围绕自身建设目标和基本任务，创新工作方式，提高活动质量，充分发挥作用。发挥书画院、企联会等各类联谊会作用，加强民进图书馆、会员之家等各类载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会内凝聚力，扩大会外影响力。

4、紧扣中心大局，切实履行党派职能

发挥民进界别优势，认真做好协商建言，助力人才引领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课题。切实提高考察调研质量，持续推动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提质增效。就苏州城市精神、人文经济、产城人融合、艺术品市场、民营美术馆等开展调研，助力苏州打响“江南文化”品牌以及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就职业教育、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民办教育等开展调研，助力苏州教育更高质量发展。就科学装置、高企发展、服务业等开展调研，助力苏州创新发展。加强专门委员会运行机制建设，发挥好虚拟研究室、苏州民进专家智库的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高校和专家学者的联合。在民进中央指导下举办人文经济论坛。巩固拓展品牌活动影响力，办好“同心·共进”议政论坛等活动，支持基层组织发挥特色优势打造参政议政活动新品牌。

5、依托品牌活动，提升工作影响力

持续深化“同心·彩虹行动”，广泛调动资源，依托各级组织，坚持开展对口安龙、金沙帮扶工作，带动公益活动开展。擦亮“江南文化行”品牌，按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快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市行动方案》要求，持续助力

“江南文化”品牌塑造，增强“最江南”的文化影响力。举办首届苏州民进文化艺术节，以书画院、会员之家、会史基地、会员工作室为阵地，云集民进名师名匠名家；组织书画界、工艺界等名家大师赴全国各地举办书画、工艺展览；全国两会期间将举办以“太湖石”为主题的进京展，加强对外交流；进一步开展江南文化浸润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开展各类文化体验活动。形成“同心·共进”品牌集群，深入挖掘品牌价值，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品牌美誉度，扩大民进影响力。

（五）、中国农工民主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坚定理想信念，以更严标准把好政治方向。

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化主题教育并巩固成果，更加自觉落实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任务。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开展多形式、全覆盖的学习宣传活动，带动各区域组织发挥优势长处，在“书香农工”品牌聚合下开展形式丰富的阅读活动，通过读原文、悟原理，引导全市党员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宣传阵地建设。用好“线上+线下”平台，一方面提升“苏州农工”微信号运营管理水平，与时俱进开设专栏、深耕已有人气栏目，

不断展示各级组织履职风采和广大党员良好形象；另一方面积极申报创建省级思想建设基地，打造机关新办公场地宣传教育长廊，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开展理论学习、思想教育提供坚实阵地保障。搜集整理市委会成立70年以来成绩荣誉、历史资料，为2025年举行系列纪念活动做好准备。围绕节点举办活动。紧扣各重大纪念日，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确立75周年等专题，积极参与上级组织举办的各类纪念活动，通过党史专题讲座、共识教育培训、主题书画展、专题征文评选、典型人物宣传等方式，大力弘扬农工党爱国、革命、奉献的优良传统。

2、牢记使命担当，以更高质量服务中心大局。

主动对标对表中共苏州市委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力量。提高对口联系实效。在签订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拓宽与对口部门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共同参与法律政策宣讲、联合走访调研、民情民意搜集等工作，利用《民情快报》《统战专刊》等渠道平台，围绕苏州新型工业化发展及“健康苏州”“美丽苏州”建设等中心工作，不断提高把握问题的精准度、提升建言献策的针对性。增强参政议政能力。针对重点对象，分批次举办参政能力培训班，增强党员履职热情与撰写技能，扩大建言素材来源；发挥参政议政咨询委员会的专业引领作用，指导各区域组织、专委会开展调研课题的选题论证与组织实施，多渠道、多平台

引导各级代表委员、领导班子成员和代表性人士在协商中监督、在议政中履职。擦亮社会服务品牌。做优“同心惠企服务行”品牌，充分发挥专委会资源优势，紧跟企业实际需求充实完善服务项目清单；继续大力争创省级社会服务示范基地，争取实现区域组织全覆盖，以基地为支撑、以活动为载体，不断丰富环境与健康宣传周、世界卫生日、中国医师节、老年节等品牌活动的形式和内容；精准挖掘慈善公益项目，扩大“前进慈善基金”的帮扶影响力；积极参与农工党中央和省委会对口毕节地区健康领域组团式帮扶，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

3、强化自身建设，以更优作风激发组织活力。

坚持以执政党为师，根据农工党中央深入实施“五大战略”要求，结合中共苏州市委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规划，以自身建设新成效展示新型政党制度新优势。夯实“人才强党”基础。制定落实年度党员发展规划，在确保主界别优势的基础上，紧盯高层次紧缺人才，由市委会主要领导走访在苏科研院所、高校机构等，加大对代表性人士的引才力度；做好第二期、第三期新党员成长营的结营、开营交接工作，通过信息写作、才艺展示等方式，形成互看互学、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深化“青年论坛”“共过政治生日”等特色活动，激发“一老一小”群体归属感和凝聚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在苏州系统医学研究所等条件成熟的党员发展阵地新建基层组织；规范有序推进省级“示范农工之家”建设申报；以“主委走基层”活

动为抓手，开展专题走访调研，掌握各级组织政治交接、人才储备等情况，为2025年基层换届平稳顺利进行打好基础。扎实开展内部监督。依托内部监督委员会为主体，加强与市委统战部、派驻统战部纪检监察组的沟通协调，落实民生生活会、述职和民主评议工作规范性程序，以党外实职干部为廉政监督教育重点，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座谈交流、参观学习等活动，抓好关键少数，切实维护党内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六）、中国致公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思想政治建设方面

（1）、广泛凝聚思想共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根本政治原则，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全面系统、及时跟进，在深学细照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升华觉悟境界、增强履职本领，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开展学习会、座谈会、党员走访和基层调研等活动，不断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为高质量发展凝聚共识。

（2）、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深入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切实增强开展主题教育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确保主题教育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加强市委会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座谈研讨、调研考察等多层次、经常化、制度化的学习活动。加强党章学习、开展党史教育，组织纪念致公党苏州市地方组织成立40周年系列活动，开展

“党员风采”、党员思想状况调研等系列活动，推动基层组织和党员履职尽责。

（3）、强化思想宣传引领。围绕重大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做好系统策划，开展专题宣传，提升整体宣传效果。加强网站和新媒体宣传工作。做好市委会品牌活动的宣传策划，强化对苏州致公微信公众号的管理，提升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加强宣传阵地建设。

（4）、组织专题研讨学习。充分发挥理论与学习委员会作用，围绕参政党建设开展经验总结、理论研究等工作，探讨新时代参政党建设新思路新模式。加强《中国致公党章程》的学习，积极开展征文、研讨、讲座、调研等活动。

2、组织建设方面

（1）、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紧紧围绕“人才兴党”战略目标，做好抓班子、强组织、聚人才、重监督四个重点工作，努力提高组织工作的科学化水平，积极开创组织工作的新局面，为充分履行参政党职能和开展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把市级基地打造成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载体。

（2）、深化“双发行动”。以建设高素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为目标，进一步深入实施“发掘履职人才、发挥各级组织和党员作用”的“双发行动”。持续优化全市党员结构，着重发展政治素质高、特别是参政议政能力强的中青年优秀人才和留学归国人员。推进“致培计划”，做好党内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办好第五期“致培班”新党员培养。开展好市级两会

人员、骨干党员、基层组织班子成员等各类培训工作。

（3）、提升基层组织建设。确定2024年为“基层组织规范建设”主题年，优化基层组织（专委会）高质量履职考核工作，以科学考核促高效履职，进一步增强组织凝聚力，提高自身建设水平。推进“致公之家”“书香支部”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组织活力和开展工作的能力。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坚持发展与巩固相结合，严把党员“入口关”。做好老党员走访慰问工作。充分发挥各板块秘书长（联络员）队伍作用。

（4）、增强专门委员会工作。加强专委会与基层组织的结对共建活动，完善专委会工作规范化机制，充分发挥专委会专业特长，推进专委会有效开展活动，抓好专委会秘书队伍建设，提升高质量履职能力，把专委会建设成为“行动中的致公党”“平台化的智库”。围绕市委会全年重点工作开展履职，积极开展专委会活动，凝聚参政议政合力。

（5）、加大对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的考核（“苏州致公云之家”微信小程序）。通过“云之家”记录组织生活、党员履职信息，提升党员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了解党员的履职活力，让党员履职信息有反映、可追溯，将党员参与“云之家”信息管理纳入年度履职考核，开展年度评优。

（6）、加强内部监督工作。贯彻落实中央三个文件精神和《各民主党派中央关于加强内部监督工作座谈会纪要》，严格落实《中国致公党章程》、《中国致公党内部监督条例》等文件精神。组织对《中国致公党章程》的学习。加强理论学习、

细化监督清单、强化队伍建设，把致公党中央关于内部监督工作的“四个重点”、“四个拓展”和“三个动作”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围绕“基层组织规范建设”主题，开展对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开展年度高质量履职考核监督。组织内部监督委员会成员开展学习，落实三方沟通协调机制。

3、参政议政工作方面

（1）、做好政治协商工作。积极适应参政议政工作提质增效要求，做好政党协商、政府协商等相关工作。围绕中共苏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把调研方向放在全力推进产业科技创新、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坚定不移推进改革扩大开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民生保障和基层治理等苏州高质量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深入研究调研。支持各级组织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特约人员参与多层次、多形式的协商活动。

（2）、加强民主监督工作。认真学习领会发挥民主党派民主监督职能的新要求新任务，推动本党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认真履行民主监督职责，推动各级各类特约人员认真履行有关监督职责。

（3）、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加强课题调研，组建参政议政课题专业组主领课题，基层组织（专委会）申报课题，加强重点调研课题督办制度。着眼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新型工业化先行示范区建设，紧扣消费扩内需、凝聚新侨

人才、重点优势产业的保障、城市更新、知识产权保护、城市文脉、绿色转型、公共服务体系等重点工作积极开展调查研究。结合“侨”“海”特色优势，找准调研课题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区的联系，提升建言献策能力。举办参政议政培训班，组建参政议政智囊团队，把控调研课题关键节点，推进联合调研，切实提高调研质量；加大同党外参政议政人才的联系，实现新形式的“智慧众筹”。积极参与本党中央、省委会及其他本党省市组织来苏调研。组织参加省委会第八届“汇智论坛”。举办首届“苏州致公议政沙龙”活动。

（4）、做好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加强信息直报员队伍建设，完善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制度，提高社情民意信息质量，重点做好一对一信息约稿工作；完善调研成果和社情民意信息成果互通转化机制；组织社情民意信息培训，全面提升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水平。

4、海外联络工作方面

（1）、对接省委会举办“引凤工程”省内外系列活动。按照市委统战部“同心聚才”工作实施方案，承办“引凤工程”引智引才活动，扩大服务面和影响力；服务好归国留学人员，促进人才交流合作，助力全市人才工作。

（2）、做好海外联谊和交流工作。加强与海外新老侨团联系交往，依托省委会“引凤工程”，广泛联系海外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开展科技、文化、教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进一步

汇聚现代化建设的侨海力量和资源。加强与涉侨单位联系合作，发挥“五侨联动”作用，合力推动我市侨务工作新局面。

（3）、深入开展留学人员的联谊服务。进一步加强与留学归国人员联系交流，通过联谊、走访留学人员单位、组织落户海归考察对接等系列活动，做好引进、留下、发展服务工作。加强与有关单位合作，共同打造“引凤工程”创新创业基地，为海归创新创业搭建平台。开展好留学人员联谊活动，进一步凝聚侨海之心、发挥侨海之力。

5、社会服务工作方面

（1）、深化社会服务工作内涵，增强社会服务工作成效。发挥致公党的人才优势，把人才资源作为社会服务工作的基础资源，发挥好现有品牌亮点特色，创新打造更多优质服务项目；深化“致爱行动”“春苗工程”等品牌内涵，支持和鼓励基层组织和党员参与各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做优“致愿者”社会服务团队。

（2）、巩固脱贫成果，对接乡村振兴。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致公党中央对接贵州毕节七星关区等地的乡村振兴主题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实施《致公党苏州市委会定点帮扶毕节七星关区社会服务（2023—2026年）工作规划（试行）》，做好“致富乡村”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发动各基层组织和党员在“优选毕货”等消费平台购买当地产品。

（3）、积极发挥“苏州致公爱心基金”社会服务作用。发

挥“苏州致公爱心基金”的汇集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拓展社会服务的深度和广度；进行新一轮爱心基金募集活动，成立“苏州致公爱心基金”第二届委员会，进一步扩大爱心基金的影响力和党员企业家的参与度。召开爱心基金执行委员会（委员会）会议，制定工作计划、帮扶项目、项目预算，年中开展工作推进情况通报，年底进行项目落实及决算情况总结。

6、机关工作方面

（1）、机关作风建设常抓不懈。认真贯彻落实致公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文件精神，弘扬和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力争在思想建设上有新突破，职能转变上有新举措，服务水平上有新提高。

（2）、加强机关办事能力建设。承办好主委会议、全委会议等各类会议及培训，做好兄弟省市来苏参观学习的接待工作；做好机关档案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垃圾分类等日常运行工作。加强业务能力和研究能力培训，争创市级机关综合考核及省委会创新创优项目的相关奖项。

（3）、加强机关廉政和文化建设。推进“书香机关”建设，形成团结、和谐、奋进的工作氛围，努力打造务实进取、廉洁高效的民主党派机关。

（七）、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员会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确立75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九三学社苏州市委的工作安排是：

1、持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化并巩固“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成果，推动程开甲故居等思想教育基地建设，传播好九三学社好声音，应用推广“社员之家”网络平台，组织好各级各类征文活动。

2、大力提升履职尽责成效。认真做好各级各类年度重点考察调研课题，举办参政议政骨干培训班和社情民意座谈会，着力提高社情民意信息质量。继续组织创新型社员企业参加社中央参与主办的创交会，建设九三学社专家工作站，开展好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以及科学大讲堂活动。

3、不断提高自身建设水平。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高层次人才发展工作，积极主动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重点发展科技界优秀年轻人才，鼓励基层组织之间以及和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互动交流，切实提高组织发展工作水平。办好基层组织负责人和各级各类骨干培训班。做好内部监督工作，推动社内监督与社务工作融合提升。

4、全面提升机关服务效能。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建设“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要求，主动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积极主动为社员提供温馨服务，鼓励机关干部参加各类学习培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2024年度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2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2.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1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32.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24.20**	**本年支出合计**	**2,924.2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24.20**	**支出总计**	**2,924.20**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24.20	2,924.20	2,924.20														
045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2,924.20	2,924.20	2,924.20														
045001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2,924.20	2,924.20	2,924.2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24.20	2,542.14	382.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2.01	1,459.95	382.06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842.01	1,459.95	382.06			
2012801	行政运行	1,459.95	1,459.95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6		47.96			
2012804	参政议政	334.10		33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14	25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14	25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66	170.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48	7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2.05	832.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2.05	83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81	181.81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06	390.06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18	260.18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24.20	一、本年支出	2,924.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2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2.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1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32.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24.20	**支出总计**	2,924.20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24.20	2,542.14	2,295.48	246.66	382.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2.01	1,459.95	1,213.29	246.66	382.06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842.01	1,459.95	1,213.29	246.66	382.06
2012801	行政运行	1,459.95	1,459.95	1,213.29	246.66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6				47.96
2012804	参政议政	334.10				33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14	250.14	25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14	250.14	25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66	170.66	170.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48	79.48	7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2.05	832.05	832.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2.05	832.05	83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81	181.81	181.81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06	390.06	390.06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18	260.18	260.18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42.14	2,295.48	246.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9.88	2,009.88	
30101	基本工资	226.99	226.99	
30102	津贴补贴	793.34	793.34	
30103	奖金	348.68	348.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66	170.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48	79.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87	62.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4	3.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26	56.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81	181.81	
30114	医疗费	10.48	10.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07	76.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66		246.66
30201	办公费	18.07		18.07
30202	印刷费	7.40		7.4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90		1.90
30207	邮电费	6.80		6.80
30211	差旅费	55.80		55.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5	会议费	20.08		2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6	劳务费	8.10		8.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		4.50
30228	工会经费	16.58		16.58
30229	福利费	12.53		12.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53		43.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7		39.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60	285.60	

30302	退休费	281.87	281.87	
30305	生活补助	0.72	0.72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	2.91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24.20	2,542.14	2,295.48	246.66	382.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2.01	1,459.95	1,213.29	246.66	382.06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842.01	1,459.95	1,213.29	246.66	382.06
2012801	行政运行	1,459.95	1,459.95	1,213.29	246.66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6				47.96
2012804	参政议政	334.10				33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14	250.14	25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14	250.14	25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66	170.66	170.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48	79.48	7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2.05	832.05	832.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2.05	832.05	83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81	181.81	181.81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06	390.06	390.06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18	260.18	260.18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42.14	2,295.48	246.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9.88	2,009.88	
30101	基本工资	226.99	226.99	
30102	津贴补贴	793.34	793.34	
30103	奖金	348.68	348.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66	170.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48	79.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87	62.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4	3.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26	56.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81	181.81	
30114	医疗费	10.48	10.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07	76.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66		246.66
30201	办公费	18.07		18.07
30202	印刷费	7.40		7.4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90		1.90
30207	邮电费	6.80		6.80
30211	差旅费	55.80		55.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5	会议费	20.08		2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6	劳务费	8.10		8.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		4.50
30228	工会经费	16.58		16.58
30229	福利费	12.53		12.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53		43.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7		39.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60	285.60	
30302	退休费	281.87	281.87	

30305	生活补助	0.72	0.72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	2.91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00	0.00	0.00	0.00	14.00	59.58	0.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2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46.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66
30201	办公费	18.07
30202	印刷费	7.40
30204	手续费	0.20
30205	水费	1.90
30207	邮电费	6.80
30211	差旅费	55.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30215	会议费	2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26	劳务费	8.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
30228	工会经费	16.58
30229	福利费	12.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7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3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1.80				31.80
货物					20.40				20.40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20.40				20.4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6.30				6.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70				2.7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移动存储设备	分散采购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电冰箱	分散采购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气净化设备	分散采购	0.90				0.9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业摄像机和信号源设备	分散采购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集中采购	1.20				1.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分散采购	1.20				1.20
	定额	办公费	移动存储设备	分散采购	0.24				0.24
	定额	办公费	A4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0.68				0.68
	定额	办公费	扫描仪	分散采购	0.53				0.53
	定额	办公费	文件柜	分散采购	0.72				0.72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0.05				0.05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45				0.45

	定额	办公费	鼓粉盒	集中采购	0.08				0.08
	定额	办公费	鼓粉盒	分散采购	0.50				0.50
	定额	办公费	墨粉盒	分散采购	0.43				0.43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2.11				2.11
	定额	办公费	笔	分散采购	0.31				0.31
	定额	办公费	卫生用纸制品	集中采购	0.05				0.05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0.25				0.25
服务					11.40				11.40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11.40				11.40
	各党派市委会调研课题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致公党苏州市地方组织成立四十周年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7.40				7.4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2024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924.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0.12万元，增长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0%）。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924.2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2,924.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2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12万元，增长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0%）。主要原因是“同心矩阵”品牌建设等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2,924.2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2,924.2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842.0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4.18万元，增长0.78%。主要原因是“同心矩阵”品牌建设等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50.1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15万元，减少1.2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相应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32.0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10.91万元，减少1.2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相应的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2024年收入预算合计2,924.2万元，包括本年收入2,924.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24.2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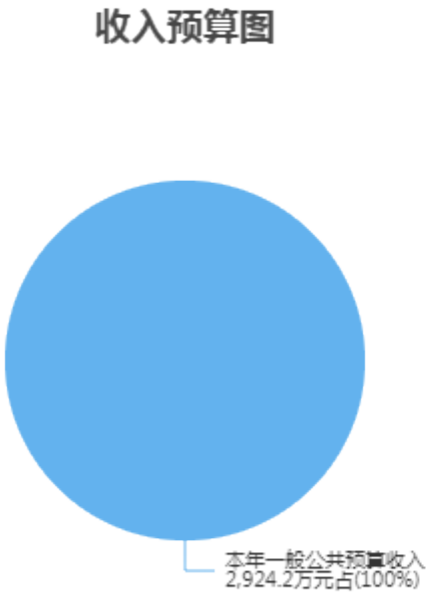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2024年支出预算合计2,924.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542.14万元，占86.93%；

项目支出382.06万元，占13.0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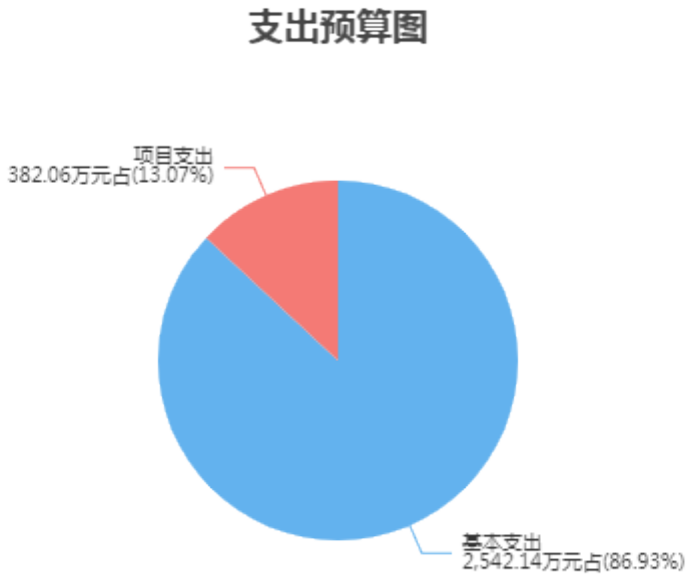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24.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0.12万元，增长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0%）。主要原因是“同心矩阵”品牌建设等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92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12万元，增长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0%）。主要原因是“同心矩阵”品牌建设等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459.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18万元，减少3.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2.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47.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4万元，减少5.22%。主要原因是去年有农工党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今年没有。

3.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支出33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0万元，增长26.51%。主要原因是同心矩阵”品牌建设等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70.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2万元，减少1.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79.4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3万元，减少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相应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81.8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43万元，减少3.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相应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390.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8万元，减少6.88%。主要原因是上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较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少，故提租补贴总体减少。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60.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32万元，增长10.78%。主要原因是上年有新增招录及转入公务员，购房补贴相应有所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542.1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95.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46.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92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12万元，增长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0%）。主要原因是“同心矩阵”品牌建设等项目

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542.1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95.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46.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3.3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59.5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46.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8万元，增长3.08%。主要原因是机关在职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相应的公用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1.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0.4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11.4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2,924.2万元；本部门共14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82.06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反映各民主党派为参政议政进行的调研、会议、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